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PACIOS MAYA ORNOPIA

相 對 人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08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R裁判、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4年3月3日所簽發如面額新臺幣(下同)106,876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抗告人雖稱伊向相對人簽署貸款協議，借款100,000元菲律賓披索，並簽立同額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惟相對人預扣處理費、服務費及文件費等費用，實質上

01 已生利息預扣之事實，相對人收取之年利率亦遠超過法定利
02 率之限制，相對人復以約定之固定匯率計算，產生不公平之
03 匯差利益，致雙方就罰金及還款金額結算無法達成共識，且
04 貸款協議為定型化契約，相對人利用抗告人為外籍移工對法
05 律知識之匱乏，簽立不平等條款含有高額罰金及不明費用，
06 損害伊之權益，為此提起抗告等語。惟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7 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
08 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
09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10 審查為已足，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未據提出任何證明以
11 供本院審酌，且縱使為真，此亦核屬實體事項之抗辯，揆諸
12 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
13 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4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17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魏敬庭